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鄭玉瑋
電話：22289111#55724
電子信箱：rita03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50005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50005211_ATTACH1. pdf、

387040000E_1150005211_ATTACH2. pdf、387040000E_1150005211_ATTACH3. 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於115年1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
1146004599A號令訂定發布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

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

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9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文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彥蓉

電話：04-37061537

電子信箱：e-p13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9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」規定
odt檔 (A09000000E_1146004599B_senddoc10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6004599B_senddoc1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」，
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4600459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
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署陳專員，電話：(04) 3706-153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99A號



訂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」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」

部長鄭英耀